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收益	5	<b>189,081</b>	151,147
銷售成本		<b>(175,784)</b>	(117,115)
毛利		<b>13,297</b>	34,032
其他收入淨額		<b>2,685</b>	5,273
行政開支		<b>(13,118)</b>	(16,808)
融資成本	6	<b>(485)</b>	(822)
上市開支		-	(3,83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b>(182)</b>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b>2,197</b>	17,837
所得稅開支	8	<b>(1,595)</b>	(5,692)
年內溢利		<b>602</b>	12,14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2,332)</b>	2,5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730)</b>	14,654
每股盈利	9		
— 基本(令吉)		<b>0.06 仙</b>	1.29 仙
— 攤薄(令吉)		<b>0.06 仙</b>	1.29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6	23,2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8	–
遞延稅項資產		321	301
		<u>20,815</u>	<u>23,50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1,541	16,718
合約資產	12	23,051	49,6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665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14,640	39,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15	47,315
可收回稅項		1,952	711
		<u>143,799</u>	<u>159,69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021	34,348
合約負債		3,884	–
租賃負債		1,767	3,095
銀行借款		2,891	493
應付稅項		7	–
		<u>22,570</u>	<u>37,9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1,229</u>	<u>121,7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2,044</u>	<u>145,25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360	3,140
銀行借款		1,974	2,520
		<u>3,334</u>	<u>5,660</u>
<b>資產淨值</b>		<u>138,710</u>	<u>139,595</u>
<b>權益</b>			
股本	14	5,300	5,300
儲備		133,410	134,295
<b>總權益</b>		<u>138,710</u>	<u>139,59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重大事件

####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TBKS Internation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為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

#### (b) 於馬來西亞的重大事件

##### 政治動盪

繼二零二零年二月政府更迭及馬來西亞國王任命丹斯里慕尤丁·雅欣為馬來西亞第8任首相後，丹斯里慕尤丁於十八個月後(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提出辭呈，此前據稱已失去議會大多數議員的支持。拿督斯里·伊斯梅爾·薩布里·雅各布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獲國王任命為馬來西亞第9任首相，而新內閣則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宣誓就職。

##### COVID-1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首次宣佈COVID-19爆發成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定性為全球大流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馬來西亞新任首相宣佈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實施，為期兩個星期。行動管制令多次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並以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取代，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後，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每日新增病例開始攀升，多個州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宣佈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鑑於情況持續惡化，政府更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引入行動管制令2.0並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然而，在短暫放寬管制令後，每日新增病例持續激增，故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宣佈實施全面行動管制令(「全面行動管制令」)。全面行動管制令乃所有行動管制令中最為嚴格的管制令，禁止跨地區及跨州出行並強制關閉所有非必要行業。每日新增病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創下24,599宗的新高，此後一直呈現下降趨勢。全面行動管制令現時亦已放寬，幾乎所有行業均獲准重新開始營運。

COVID-19疫情及多個階段的行動管制令已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以下重大干擾：

- 由於須實施新訂及不斷變更的標準操作程序致使營運中斷
- 對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疫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息息相關的重大事件及交易概述如下。

#### 收益及利潤率減少

本集團將收益及利潤率減少視為減值跡象，因此釐定土木及結構工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高於現金產生單位非流動資產的眼面值。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除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由於令吉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採用令吉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 3.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的示例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為定期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

#####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四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ii) 土木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工程項目
- (iv)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行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63,467	18,898	106,716	189,081
分部銷售成本	-	(53,578)	(16,157)	(106,049)	(175,784)
毛利	-	9,889	2,741	667	13,297
其他收入淨額					2,685
行政開支					(13,118)
融資成本					(4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18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197
所得稅開支					(1,595)
年內溢利					602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0	138,564	12,283	151,147
分部銷售成本	<u>(217)</u>	<u>(107,099)</u>	<u>(9,799)</u>	<u>(117,115)</u>
毛利	<u>83</u>	<u>31,465</u>	<u>2,484</u>	<u>34,032</u>
其他收入淨額				5,273
行政開支				(16,808)
融資成本				(822)
上市開支				<u>(3,83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837
所得稅開支				<u>(5,692)</u>
年內溢利				<u>12,145</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本集團資產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香港	-	-	23	32
馬來西亞	82,365	151,447	20,158	23,168
中國	<u>106,716</u>	<u>-</u>	<u>45</u>	<u>-</u>
	<u>189,081</u>	<u>151,447</u>	<u>20,226</u>	<u>23,200</u>

### (c) 主要客戶

年內為本集團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客戶A	-	-	-	106,716	106,716
客戶B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客戶C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客戶D	-	不適用	-	-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客戶B	-	19,651	-	19,651
客戶C	-	66,517	-	66,517
客戶D	-	39,813	-	39,813

附註：不適用指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隨時間確認		
合約收益	82,365	151,147
於某時點確認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106,716	—
	<u>189,081</u>	<u>151,147</u>

土木及結構工程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合約的履約責任。土木及結構工程為期一至四年不等。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u>34,488</u>	<u>45,458</u>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利息：		
— 銀行透支	41	46
— 定期貸款	88	206
— 租賃負債	336	457
— 銀行承兌匯票	<u>20</u>	<u>113</u>
	<u>485</u>	<u>822</u>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470	443
短期租賃開支	2,358	2,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9	1,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1	2,8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361)
向控股股東結算實物分派的收益	-	(3,49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109)	(27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888	43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09)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79	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20	21,923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384	1,301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845	-
總僱員成本	20,849	23,224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3,786)	(13,889)
	<b>7,063</b>	<b>9,335</b>

##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2,065	6,6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57)	85
	<u>1,608</u>	<u>6,686</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7	—
遞延稅項	<u>(20)</u>	<u>(994)</u>
所得稅開支	<u>1,595</u>	<u>5,692</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TBK」) 及Prestasi Senadi Sdn. Bhd. (「Prestasi Senadi」) 的馬來西亞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港聯高能源(海南)有限公司(「港聯高能源」)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優惠稅務待遇規定，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年度應課稅收入的稅率可由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0%調減至1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約為4,210,000令吉(二零二零年：1,286,000令吉)，可供抵銷其於香港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197</u>	<u>17,837</u>
按馬來西亞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527	4,281
海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11	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02	2,181
毋須繳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558)	(92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8	212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57)	85
其他	<u>12</u>	<u>(208)</u>
所得稅開支	<u>1,595</u>	<u>5,692</u>

## 9.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02</u>	<u>12,145</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939,890,709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一購股權	<u>123,104</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123,104</u>	<u>939,890,70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及75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749,999,900股新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發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授予的1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被視為以低於公平值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該年度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24,340	15,6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583)	(362)
	<u>23,757</u>	<u>15,321</u>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3,875	33
其他應收款項	80	199
按金	3,204	462
預付款項	625	703
	<u>31,541</u>	<u>16,718</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日至6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1至90日	16,922	11,840
91至180日	5,557	3,266
180日以上	1,861	577
	<u>24,340</u>	<u>15,683</u>

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加強措施作抵押。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221,000令吉及173,000令吉。

##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合約資產	23,874	49,921
減：減值虧損撥備	(823)	(265)
	<u>23,051</u>	<u>49,656</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數分別為10,123,000令吉及18,735,000令吉的應計賬單計入合約資產。應計賬單與本集團已竣工但未發出賬單的工程代價權利有關，而有關權利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滿足有關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的各項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而定。儘管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的收益與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個季度的收益大致相同，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相比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首次實施行動管制令，令本集團須終止營運約一個半月。隨後，即使獲准恢復部分營運，一般的賬單流程仍受到行動管制令的影響及有所延誤，導致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高。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分別為13,751,000令吉及31,186,000令吉，已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為客戶保留的部分代價，在成功完約時應付，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滿履行其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可收回。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項目價值低於二零二零年，故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金有所減少。此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部分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回。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一年內	9,259	5,830
一年後	4,492	25,356
	<u>13,751</u>	<u>31,186</u>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分別就合約資產總額作出撥備558,000令吉及265,000令吉。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7,504	26,416
應付保留金	4,534	2,841
應計費用	1,827	5,086
其他應付款項	156	5
	<u>14,021</u>	<u>34,34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30日內	2,344	3,610
31至60日	1,172	1,777
61至90日	154	7,335
90日以上	3,834	13,694
	<u>7,504</u>	<u>26,416</u>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由本集團於完成相關合約的維護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指明的條款支付。

####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201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u>9,962,000,000</u>	<u>99,620,000</u>	<u>52,799</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53,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	0.01	*
就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i))	99	0.99	*
就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250,000,000	2,500,000	1,325
就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ii))	<u>749,999,900</u>	<u>7,499,999</u>	<u>3,975</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5,300</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向TBKS International及Victory Lead Ventur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79股及2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於TBKS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於股份發售完成，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6.3百萬令吉(或125百萬港元等值)，其中約1.3百萬令吉(或2.5百萬港元等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未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餘額約65.0百萬令吉(或122.5百萬港元等值)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3,975,000令吉(或7,499,999港元等值)已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新股份，以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配發及發行。

## 15.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在全球蔓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全面行動管制令將會生效並無限期延長，直至在馬來西亞全國另行通知為止。根據全面行動管制令，除必要經濟及服務行業外，所有經濟行業均不得營運。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並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直至本公告日期，儘管馬來西亞的每日新增病例數目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的記錄高位有所下降，惟仍然並無已知的COVID-19治愈方法或經充分驗證的疫苗。於本公告日期不大可能估計對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及狀況的潛在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建造業發展局**」)註有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加強公司形象的里程碑，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而且提高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信譽，以及提升本集團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戰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在全球範圍內突然迅速傳播，全球(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於回顧財政年度，由於COVID-19出現新變種以及再次爆發，故本集團仍受疫情挑戰。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面對馬來西亞COVID-19疫情擴大，本集團經歷多重挑戰，當中包括合約授出延期，新項目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延期，以及於馬來西亞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共同影響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日常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COVID-19疫情爆發受控制的地區探索商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已成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展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董事會相信，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將為本集團擴充業務的重要一步，不僅加強石油行業的業務聯繫，為本集團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帶來協同效應，而且符合本集團將地理覆蓋範圍拓展至中國的策略，預計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並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我們認為，COVID-19造成的遺害將會最終消散，全球經濟將在隨後數年有所復蘇。

## 業務回顧

###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在建造業發展局註有CE類、B類及ME類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我們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i)工地準備工程；(ii)土木工程；及(iii)建築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	300	0.2
土木工程項目	63,467	77.1	138,564	91.7
建築工程項目	18,898	22.9	12,283	8.1
	<u>82,365</u>	<u>100.0</u>	<u>151,147</u>	<u>100.0</u>

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1.1百萬令吉減少約45.5%至本財政年度約82.4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實施行動管制令(有多種形式，如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2.0、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及全面行動管制令)使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及合約授出延期，新項目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延期，以及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大幅減少。

####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任何收益(二零二零年：0.3百萬令吉)，原因是所有該等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此外，本財政年度並無開展新項目。

####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8.6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63.5百萬令吉，減幅約為54.2%。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接近完成的項目11收益減少(約61.6百萬令吉)，以及本財政年度完成的3個項目收益減少，即項目13(約26.3百萬令吉)、項目20(約11.9百萬令吉)及項目22(約3.4百萬令吉)。有關減幅被正在進行的項目25

收益增加(約4.4百萬令吉)，以及本財政年度動工的5個新項目收益增加，即項目26(約3.3百萬令吉)、項目28(約4.6百萬令吉)、項目30(約1.9百萬令吉)、項目31(約9.9百萬令吉)及項目32(約3.3百萬令吉)所部分抵銷。

###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3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18.9百萬令吉，增幅約為53.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正在進行的項目23(約0.5百萬令吉)以及本財政年度動工的項目24(約10.1百萬令吉)及項目36(約0.3百萬令吉)。有關增幅被本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19收益減少(約4.7百萬令吉)所部分抵銷。

### 手頭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3個(二零二零年：11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邊佳蘭石油綜合中心(「PIPC」)／		
			非PIPC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項目1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項目1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項目23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PIPC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九月
項目24	位於TG Bin的油庫設施	建築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項目25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及 建築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二一年九月
項目26	位於Paka的天然氣精煉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項目27	位於巴西古當的棕櫚油廠	建築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九月
項目28	位於格諫的石油化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項目30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項目3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零二一年十月
項目32	位於柔佛的農業農場設施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項目33	位於柔佛的太陽能農場設施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項目35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已成功在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約為106.7百萬令吉，並於本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微薄毛利。然而，董事會相信，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將為本集團擴充業務的重要一步，不僅加強石油行業的業務聯繫，為本集團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帶來協同效應，而且符合本集團將地理覆蓋範圍拓展至中國的策略，預計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展望

誠如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NM」)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發佈的「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馬來西亞經濟及金融發展(Economic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s in Malaysia in the 4th Quarter of 2020)」報告所報導，馬來西亞經濟於第四季度出現3.4%的負增長(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2.6%)，主要由於多個州份自十月中旬以來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所致。於二零二零年整個年度，馬來西亞經濟收縮5.6%。

世界銀行於其在二零二一年六月發佈的馬來西亞經濟監測報告中表示，預計全球GDP將於二零二一年增長5.6%，並於二零二二年放緩至4.3%。然而，這仍較疫情前的預測低1.9%。馬來西亞經濟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增長4.5%，低於最初預測的6.0%，反映出遏制疫情的進度較慢，且疫苗的推出亦較預期緩慢。此外，由於工資增長放緩及消費者更加謹慎的消費行為，預期持續的出行限制將影響私人消費。

BNM於其在二零二一年八月發佈的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報告中表示，「儘管近期增長前景受到COVID-19病例最近再度飆升所影響，惟馬來西亞經濟於二零二一年仍處於復蘇道路上。雖然COVID-19病例再度飆升及全國重新實施遏制措施預期將對增長構成壓力，但多項因素將緩解有關影響。該等因素包括繼續允許必要經濟行業經營業務、提高對遙距工作的適應性，以及加強自動化及數字化。政策措施將進一步支持增長，從而將為現金流量提供支持，尤其是對受影響的家庭及企業。展望未來，增長軌跡將取決於控制疫情的能力及全國疫苗接種計劃能否帶來健康結果。這將使經濟行業逐步重新開放，從而讓家庭及企業重拾一些信心。因此，在預測年內經修訂增長區間時，BNM已考慮全球經濟的最新發展、國家復蘇計劃(NRP)第一階段的實施情況，以及根據疫苗推出的速度及醫療系統的能力對各個州份逐漸過渡至第二、第三及第四階段的假設。在此背景下，馬來西亞經濟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增長3.0%至4.0%。新的增長預測低於先前宣佈的增長區間，這很大程度上乃由於全國重新實施遏制措施所致。儘管如此，預期經濟重新開放將支撐本年度第四季度的逐步復蘇，全球增長加快及持續的政策支持將進一步提振經濟增長。在

經濟活動逐漸正常化及外部需求持續改善帶來積極溢出效應的支持下，預期進入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加速復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發佈的《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2021–2023年活動展望(Petronas's Activity Outlook 2021–2023)》中，其指出「由於二零二一年COVID-19病例數目不斷湧現以及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盟友(OPEC+)減產的不確定性，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前景仍然充滿挑戰。相信有關行業現正面臨一場大重置。要求整個價值鏈進行即時改革乃不可否認且不可避免的當務之急。」

於本公告日期，行動管制令(各個階段)仍然生效。在此背景下，由於項目擁有人的合約工程延期，新的資本密集型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延期及缺乏，以及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一財政年度將面臨同樣挑戰。然而，儘管情況起伏不定，惟我們亦認為年內下半年將可能出現復蘇。就此而言，本集團正在穩固其在行業中的地位，同時積極探索馬來西亞東部及西部以及鄰近國家的機遇。

回顧過去四十年，本集團已經歷多種不同類型的風暴。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深厚的應變文化及敬業的員工隊伍，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於此前所未有的動盪時期渡過難關，換言之，將更上一層樓。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探索其他商機／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相關加工及物流業務，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 財務回顧

###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 收益

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1.1百萬令吉減少約45.5%至本財政年度約82.4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實施行動管制令(有多種形式，如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2.0、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及全面行動管制令)使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及合約授出延期，新項目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延期，以及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大幅減少。

##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直接材料	13,397	19.2	21,363	18.2
分包費用	32,438	46.5	72,075	61.5
直接勞工	13,786	19.8	13,889	11.9
機械及設備租賃	1,108	1.6	242	0.2
折舊	3,213	4.6	2,826	2.4
其他成本	5,793	8.3	6,720	5.8
<b>總計</b>	<b>69,735</b>	<b>100.0</b>	<b>117,115</b>	<b>100.0</b>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砂粒、鋼材、混凝土、木材及燃料)且直接歸屬於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
- (b) 分包費用，指已付或應付予在項目工地提供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及／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及支出；
- (c) 直接勞工，指直接歸屬於項目的僱員薪酬；及
- (d) 其他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例如交通費、安全顧問費用及本集團項目的保險開支。

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7.1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69.7百萬令吉，減幅約為40.5%，與收益減少一致。

直接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及(ii)直接材料成本可視乎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以致該等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之間有所波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分別由約34.0百萬令吉減少至12.6百萬令吉，減幅約為62.9%，與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減少一致。在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由約22.5%減少至15.3%。

##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已成功在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約為106.7百萬令吉及貢獻毛利約0.7百萬令吉。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8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13.1百萬令吉。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惟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部分抵銷。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定期貸款、租賃負債及銀行承兌匯票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0.5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

##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BK及Prestasi Senadi的馬來西亞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港聯高能源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於本財政年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優惠稅務待遇規定，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年度應課稅收入的稅率可由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0%調減至1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約為4,210,000令吉(二零二零年：1,286,000令吉)，可供抵銷其於香港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6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5.7百萬令吉)。

## 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0.6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12.1百萬令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6仙令吉(二零二零年：1.29仙令吉)。

##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倍)	1	<b>6.4</b>	4.2
速動比率(倍)	2	<b>6.4</b>	4.2
資產負債比率(%)	3	<b>5.8</b>	6.6
債務權益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5	<b>0.4</b>	8.7
總資產回報率(%)	6	<b>0.4</b>	6.6
利息償付率(倍)	7	<b>5.5</b>	22.7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債務總額(即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5. 股本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3百萬令吉(或10.0百萬港元等值)，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14.6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39.6百萬令吉)及約72.6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47.3百萬令吉)，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令吉及人民幣計值；
- c.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分別為約3.1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6.2百萬令吉)及4.9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3.0百萬令吉)。所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約138.7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139.6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取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情況；(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保養及其他營運成本。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3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9.3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租賃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固定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抵押分別約為14.6百萬令吉及39.6百萬令吉。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待決訴訟。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75名(二零二零年：422名)僱員(包括外籍勞工)，作為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一般勞動力，所有僱員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忠誠度及員工士氣。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其工作的實務及技術方面課程以及其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0.8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23.2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ii)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iii)購置機械；(iv)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v)收購業務；及(vi)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 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 就任何新項目按要求購買履約保證金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 進行招聘，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 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 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經理、品 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 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 安全、保安及環境工地經理  — 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購置機械	— 購置兩部起重機、三部挖掘機、運泥 車、輕型裝載機、兩部壓路機、運水 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 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組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 支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 初創成本，如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 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收購業務	— 收購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工程承 包商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預留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開支)約為85.0百萬港元(相當於45.0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未使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或馬來西亞持牌銀行。於相關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自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起結轉的尚未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於 本財政年度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 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8.9	—	8.9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13.4	—	13.4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購置機械	17.8	—	17.8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24.6	3.0	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收購業務	13.4	—	13.4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2.4	2.4	—	—
	<u>80.5</u>	<u>5.4</u>	<u>75.1</u>	

有關收購業務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然而，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在預期時間表內按計劃動用，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及行動管制令對馬來西亞的建築業產生重大影響，措施包括(i)關閉工地及總部；(ii)由於須實施標準操作程序致使營運中斷；及(iii)對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據此，疫情令本集團難以識別各項收購及／或就此進行磋商，故本集團目前仍未能識別其可能有意收購的合適業務。因此，在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並無變動及計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為提高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靈活性，本集團計劃將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設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兩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股份於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則為每股股份0.345港元。於授出日期，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此以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出、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本財政年度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本財政 年度授出	於本財政 年度行使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有效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財政年度 註銷/失效		
林子冲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0.35	0	5,000,000	0	0	5,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0.35	0	5,000,000	0	0	5,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總計：			<u>0</u>	<u>10,000,000</u>	<u>0</u>	<u>0</u>	<u>10,000,000</u>	

附註：被視為「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項下受聘的僱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闡述的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持續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 本財政年度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述，Ng Chiou Gee Willy先生(「Ng先生」)已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於Ng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能符合下列規定：(a)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b)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c)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委任黃思樂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朱浩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構成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tbkssb.com.my](http://www.tbkssb.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相同網站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及唐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